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高菁女士、罗妙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0 名激励对象 1,6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1 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

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65.0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融资需求的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昆明智合力兴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290 万元（含）的贷款。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